

終生教育與老人

李鍾元

引言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經過兩年研究，提出我國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包括：

(1)教育鬆綁、(2)把每個學生帶上來、(3)通暢升學管道、(4)提升教育品質、(5)建立終生學習社會等。也就是說，我國未來教育的發展重點之一就是鼓勵國人終生接受教育，建立一個充滿學習的社會。

終生教育的理念發展極早，而實際推行則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的成人教育活動。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召開之「第三屆國際成人教育推展委員會」中，正式提倡「終生教育」一詞，聯合國隨後即以其作為教育的基本理念。不過，由於各國謀求教育機會均等，只顧大量擴張學

校教育，忽視了其他教育，因之導致教育上的偏差，也衍生了許多教育問題。我國目前推行教育改革，也就是針對這個原因。

一、終生教育的涵義

所謂終生教育應從四個層面加以探討：

(註一)

(一)就教育時間來說，持續一生，所謂「活到老，學到老。」強調在學校教育之外，仍然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二)就教育型態來說，包括正規的、非正規的及非正式的教育三種。正規的教育就是指正規學校系統的教育活動；非正規的教育就是指正規學校系統以外的各種有系統有組織的教育活動；非正式的教育就是指一種非經特別安排的教育情境，即在日常生活或環

境中所產生的行為或態度的改變。

(三)就實施層面來說，是自我導向的教育。學習者本身具有學習的動機與能力，終生教育才能收效。

(四)就目標與結果來說，提升個人知識、技能，適應不斷變遷的生活需要，以達到促進自我實現的最終目標。

綜言之，終生教育是一種統合的教育，包括了職業教育與一般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自我學習及家庭教育等，而且終其一生。

二、終生教育的特性

一九七二年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所出版的「教育計畫報告書」中，對終生教育的特性，列舉下列二十項：(註二)

(一)終生教育的意義，含涉三個基本名詞，即生活、終生與教育。這些名詞的意義和解釋決定了終生教育的範圍和意義。

(二)教育並非終止於正式學校教育的結果，而是一種終生的歷程。因此終生教育涵蓋一個人的整個生命週期。

(三)終生教育並不限於成人教育，而是包含與統一所有教育階段——學前、初等、中等教育等。因此終生尋求以整體性來看教育。

(四)終生教育包括正式的、非正式的教育型態。

(五)家庭在終生學習的過程中，扮演第一個最微妙與最重要的角色。此過程經由家庭學習延續了個人的全部生命期。

(六)社區在終生教育體系中也扮演重要角色，從兒童時期就開始與社區發生交互作用。它在人生中繼續發揮其專業與普通領域的教育功能。

(七)教育制度，諸如學校、大學與訓練中心皆相當重要，不僅為終生教育的機構之一。這些制度不再享有教育人民的專利，同時也不與社會的其他教育機構分離。

(八)終生教育在其垂直或縱貫領域，尋求其繼續性和流動性。

(九)終生教育也在其水平與深度層面，尋求其統整性。

(十)與教育的英才形式相反，終生教育在性質上具有普及性，它代表著教育的民主化。

(十一)終生教育在內容、技術、學習工具及學習時間等各方面均有其彈性與差異性。

(十二)終生教育以動態的方法探討教育，可隨時採用各種教材和學習媒介。

(十三)終生教育可以有變通模式和獲得教育的形式。

(十四)終生教育具有一般的及專業的兩種要素，這些要素並不完全彼此相同，而在性質上相互關係，交互作用。

(十五)經由終生教育，完成個人和社會的適應與創新的功能。

(十六)終生教育具修正功能，有助於檢討現行教育制度之缺失。

(十七)終生教育的三個主要條件為學習機會、動機與可教性。

(十八)終生教育乃一切教育的組織原則。

(十九)在運作上終生教育提供所有教育的統整制度。

(二十)終生教育的終極目的，在維持及提升生活素質。

克羅勃萊(A. J. Cropley)與戴夫(R. H. Dave)依此特性歸納終生教育具有五項原則：(註三)

(一)整體性——有連貫性地提供個人終生學習機會，在終生教育體系下，學校僅係多種教育機構之一，個人的學習從正規教育機構開始，結束於非正式的教育體系。

(二)統整性——在終生教育體系中，各種教育均彼此協調聯繫，在個人生活與生命週期中，均保持統整性。

(三)民主性——終生教育反對英才教育，強調教育為全民所共享，並提供不同能力與背景者所希望之教育方式，使全體國民均有學習與發展之機會。

(四)成長性——終生教育的最終目標在提升個人素養，實現自我。欲自我實現，除社會提供機會外，個人必須有自我成長的動機，並具備成長的知能。

(五)適應性——學習的時間、地點、方式、課程內容、學習過程及學習目標等，均須適應社會之需要，隨時更新調整。

三、終生教育興起的原因

終生教育興起的因素很多，簡單地說，由於科技進步，生產技術改良，工作人員早

期所獲得的知能，已無法適用於當前的需要，必須對其施予再教育、再訓練，使其獲得適合實際需要的新知能，以適應快速變遷的社會。同時為配合技術革新及高齡化社會，對老年人的再教育、再訓練，以維護人力資源，也確有必要。事實上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水準愈高，升遷機會也愈大，終生教育就可以發揮這些需求。至於人類的壽命延長、工作時間縮短，導致休閒時間增加；家電用品普及、家庭工作負擔減輕，促使婦女再就業的意願；早年因客觀因素所限，失卻學習機會；資訊發達，電腦普及，迫使人們的學習等等；更促進了終生教育的實施。

因此，對於終生教育興起的因素涵蓋政治、經濟、科學技術、生活、教育、文化、宗教等各種領域。為便於理解，可以歸納為二：(註四)

(一)職業環境的變化——科技進步職業知能改變；職業分工需要增進知能。

(二)社會環境的變遷——個人壽命延長，工作時間縮短；家電用品普及，工作負擔減輕；自然環境破壞，生活日益惡化；科學技術進步，資訊傳播普及；早年失卻機會，滿足特殊族群。

四、老人接受教育的可行性

(一)老人也具有學習的能力——我國有一句古語：「老驥伏櫪，志猶千里。烈士暮年，壯心未已。」這說明老人仍有心學習新事物，以適應社會的需要。目前各縣市都有老人大學、老人長青學苑的設置，就是最好的明證。古今中外許多名人都是到老年時期，才有更佳的創意；如荷馬的詩篇、歌德的浮士德以及唐代杜甫詩，係於高齡之後才達到完美成熟的境界。簡言之，老人的學習力與創造力，仍具相當潛力。至於就學習能力來看，教育學家們認為並不受影響。如：

桑戴克(E. Thorndike)就認為六十五歲的老人每小時至少學習他在二十五歲時所學的一半。(註五)

卡迪斯(H. Kartis)說：「人的腦細胞非常穩定，即是隨著年齡增長而減少腦細胞，到了晚年思考過程幾乎繼續進行而不衰退。欲使思考過程繼續進行，必須不停地精神活動。」(註六)

卡泰爾(R. B. Cattell)提出「流質與結晶智力理論」，所謂流質智力，以神經、生理結構為基礎，主要來自遺傳，包括知覺抽象關係、短期記憶、對環境的立即認識、形

成觀念、抽象思考能力等；此種智力從兒童時期開始逐漸增長，至青少年期達到高峰，惟到了成年期則逐漸下降；多數人在廿五歲以後，就開始衰退。所謂結晶能力係得自後天的經驗，是流質智力與文化混合的結果，包括了語文瞭解、教學能力、一般常識和應付社會問題的能力等；此種智力從兒童時期增長，至成年期若不限制時間，其表現五十五歲和二十歲一樣，甚至六十歲以後，如繼續參與活動、增進知識，仍會增進。因此，成人期的學習能力，仍然非常穩定；惟年齡越大，越需依賴結晶智力，以補失去的流質智力。(註七)

(二)人們有追求完美的本性——克勞斯(G. Krass)說：「人類似乎面臨其身體狀況不能改變的惡化和退步，因此唯有不斷透過其複雜的推理能力，才能在生存的戰鬥中獲勝。——這就是告訴我們人類能夠進步，也能夠戰勝惡劣的環境，端賴更多的教育，以增加人類不斷成熟的文明，克服追求科技進步中所遇到的不利因素。年老的人在這快速變遷的社會中，更需要不斷地學習，吸收新知，一方面藉以調適環境，另一方面要追求生活的美滿。(註八)

基於以上分析，可以說明，人類不會因老年生理退化而影響學習。俗語說：「活到老，學到老。」也就是說明只要你肯學習，願意學習，都會有所得。如果抱定「人一能之己十之，人十能之己百之。」

五、推行老人終身教育的策略

(一) 普設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機構，滿足求知者的需求。正規教育必須有一定之入學資格，一定之學習時間以及一定之學習課程，非上述老人所能接受。設立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機構，就可以使老人繼續學習，獲取想要的知能，甚至還可以重創事業之第二春；或者使其能迎頭趕上時代，不致落伍。設置的機構除政府外，民間團體、工商機構也可以籌設，一方面迎合社會之需要，一方面也可以謀求本身機構、團體退休人員的福利。

(二) 以老人服務老人、老人教育老人的方式推行老人終身教育，此一方式不僅可以節省人事費用，而且還可以增加學習效果；因為老人相互間有認同感，學習者沒有壓力感，教學者卻有成就感。無形中還擴大了志願服務的範圍，促進了社會的祥和。

(三) 學習時間不宜過長，最好採用「寓教

育於康樂」、「寓教育於生活」的方式進行。因為老人體力不佳，基於生理需要無法坐得太久，因此每節課以四十分鐘為度，以免造成學習疲勞，甚至不敢學習。至於教學的方式，也不能採講演的方法進行，最好是以實際操作、演練的方式，或者是以遊戲的方式進行，必能引起學習興趣，而且效果奇佳。以中興大學老人學分班近兩年來開設的課目來說，一直是電腦學習，欲罷不能。老人們不僅在上課時自行操作認真，有的還在家中購買一台，隨時練習，累了玩玩遊戲，其樂無窮。

結語

總之，終生教育之推行，要涵括生活、教育、終生三種概念，把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重新統整，使每一個人從小到老的教育都加以整合。對於老年人，運用以上所述的三項策略，必能產生效果，進一步促使國人終生學習，建立一個充滿學習的社會。

(本文作者現任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註釋：

註一：參考 Cropley, A. J. (ed), TOWARDS A SYSTEM OF LIFE-LONG EDUC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0, pp. 3-7.

註二：楊國賜，從終生教育的理念析論未來的成人教學（載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成人教育」一書中），臺灣書店，初版，民國七十九年，第二三至二四頁。

註三：參考黃振隆，終生教育新論，心理出版社，初版，民八十二年十月，第九至十頁。

註四：同註三，第十二至十五頁。

註五：褚應瑞編著，成人教育，正中書局，初版，民六十四年，第八十六頁。

註六：平澤薰，新訂生涯教育學，恆進社，初版，一九七九年，第九十二頁。

註七：詹棟樑，發展人類學，合記圖書出版社，初版，民八十年，第四八二至四八三頁。

註八：參考謝義勇，老人教育的理念（載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成人教育」一書中），臺灣書店，初版，民國七十九年，第一八六至一八七頁。